

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寒假學生生活須知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：

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將於112年1月19日(四)08：00實施結業式(09：00放學)。隨即開始為期三週的寒假，寒假期間請各位家長能配合學校，特別注意貴子弟之行為安全，並協助其妥善安排假期活動，以促進身心健康，為此特將有關事項列舉於後：

- 一、寒假：自112年1月20日起至2月12日止(含春節假期及彈性放假)。
- 二、返校打掃日期請參閱衛生組返校打掃行事曆(若因應疫情會再做調整)。
- 三、高中部補考日：訂112年2月08、09日，請於網站上查詢，國中補救教學於開學後辦理。(依教務處補考規定實施，若疫情嚴重將會進行線上補考或其他方式，請注意校網公告。)
- 四、註冊及開學：112年2月13日註冊、開學正式上課。
- 五、請鼓勵貴子弟參加正當休閒活動，複習功課、閱讀有益書籍，勿將時間、精力投於打工上；如必須打工，須慎選工讀場所，避免上當受騙，並注意自身之安全。
- 六、寒假期間應保持正常起居作息，貴子弟如要外出或遊玩，請詢問相關參加人員、時間、地點，並避免在外過夜、行為越軌；尤其登山更應注意，每年寒假山難事件時有發生，如要爬山，請參加正式登記的登山社團。若有至海邊、河邊戲水，請至備有救生員場所並務必注意人身安全。
- 七、因應新冠肺炎疫情，請同學出入公共場所記得配帶口罩、勤洗手並利用酒精消毒。
- 八、嚴禁出入易滋生事端場所，如PUB、K(M)TV、舞廳、電玩店、撞球場、美容院、三溫暖等，以避免打架、吸毒(藥物濫用)及賭博，遭有心人士利用，如涉足上述場所而遭警臨檢獲致影響校譽者，將予以處分。另嚴禁購買市面上「低酒精飲料」等相關產品，因其多樣且外裝新穎，酒精濃度屆於3%至5%，多喝則成癮機會高，並容易產生失憶、焦慮、幻覺、顫抖及脈搏血壓升高等併發症，嚴禁同學飲用此類飲料。
- 九、依菸害防制法摘要重要規定如下，請協助約束同學遵守：
第12條：未滿18歲者，不得吸菸(含電子菸)。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，禁止未滿18歲者吸菸。
第13條：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(含電子菸)予未滿18歲者。
第28條：違反第12條第1項規定者，應令其接受戒菸教育；行為人未滿18歲且未結婚者，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。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，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按次連續處罰；行為人未滿18歲且未結婚者，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。
第29條：違反第13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：吸菸行為者，依情節輕重，可處小過至大過之處份。
- 十、不得無照駕駛汽、機車，騎乘機車須戴安全帽，並確實遵守交通規則(有機車駕照者須向學校提出證明備查)。
- 十一、寒假作業應按時書寫，若規劃參加相關學藝活動等，請貴家長詳閱資料，並提醒注意安全。
- 十二、請指導子弟利用假期參訪大學、高中職與職場，並整理學習檔案，以利未來升學之適性抉擇。
- 十三、請貴家長注意子弟之交友狀況，以免遭幫派利用而誤觸法網。
- 十四、寒假期間如需學校協助或查詢時，請撥電話(02)2831-6675續按分機111(教務處)、121(學務處)、131(教官室)、141(總務處)、152(輔導室)、181(圖書館)，24小時校安中心專線：02-2838-7884，本校值班校安(教官)將樂於為您服務。
- 十五、家暴與性侵害事件發生之聯繫管道：撥打免付費專線：0800-024-995(0800 24小時救救我)，或是撥打「113」專線求助，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有專人進行24小時受案、通報、救援及危機處理等問題。
- 十六、校園霸凌事件發生聯繫管道：撥打免付費「教育部反霸凌」申訴專線：1953；本校申訴專線：02-2838-7884。

上列各項期盼隨時叮嚀 貴子弟注意，避免行為偏差，並能與學校保持聯繫，使貴子弟在寒假期間能平安健康，快樂返校。

此 此

恭 祝

閣府新年快樂 平安喜樂 萬事如意

學生事務處 112年1月18日

